

证券代码：688005 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8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、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（含预留）由24元/股调整为23.91元/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36.48元/股调整为36.39元/股。

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白厚善先生、刘相烈先生、张慧清先生、张媛女士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该事项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8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（含预留）由63.60元/股调整为63.51元/股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114.35元/股调整为114.26元/股。

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